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編纂]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主要的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適合，並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編纂]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編纂]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鄧先生及王文飛先生，作為[編纂]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編纂]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編纂]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編纂]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該政策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於需要時有方法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的聯絡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一名[編纂]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編纂]」）提供服務。[編纂]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編纂]溝通的渠道。[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編纂]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編纂]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編纂]提供[編纂]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編纂]亦將遵守[編纂]第3A.23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編纂]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編纂]，授權代表及／或[編纂]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編纂]。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1)，[編纂]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編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編纂]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2日及2018年6月4日委任王文飛先生及蘇淑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因此符合[編纂]第3.28條附註1下資格要求並符合[編纂]第8.17條。

王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主要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策略及法律事務。本公司相信委任如王先生等擁有本集團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策略及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王先生並無[編纂]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提供幫助，且獲得[編纂]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王先生將遵守[編纂]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編纂]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編纂]及[編纂][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會與[編纂]聯絡，以評估王先生經過蘇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所必備之[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王先生及蘇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編纂]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所載列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編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編纂]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88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共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編纂]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188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編纂]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編纂]方面產生高昂費用及耗時，造成不必要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中有18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以[編纂]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但僅為本集團僱員（「181名其他僱員」），因此在本[編纂]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方式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作出大量額外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編纂]屬有實質意義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就181名其他僱員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編纂]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編纂]已同意根據[編纂]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規定個別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編纂]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編纂]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編纂]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安排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及
- (h)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將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編纂]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上文(a)點所提述者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披露以下詳情：(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3)[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安排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及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